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30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场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审批潼南区场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桥文〔2020〕1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市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场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77-01-091560。
- 三、建设地点：小渡镇等19个镇。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杨世刚。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张红军。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污水管网双壁波纹管 DN200~DN500 及塑料给水管共约 92740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2148 座，道路拆除约 36073 平方米及道路恢复约 36783 平方米，并进行其它辅助工作的施工。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8697.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382.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1.28 万元，预备费 644.29 万元。资金来源：上级污染防治资金和区财政统筹资金。

九、建设工期：10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监理。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9 日印发
